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2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余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6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間向伊申辦現金卡信用貸款
02 使用，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，利息
03 以年利率18.25%，按日計息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
04 納每月應還金額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息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
07 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故改以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詎
08 被告自98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151,362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
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
11 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
15 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帳務查詢明細影本等件為
16 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1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9 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5,7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
22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26 法 官 蕭清清

27 法 官 林志洋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香伶